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: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:蘇惠櫻 電話:02-2585-7528

傳真: 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: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 全教總106年1月13日新聞稿附件二 中央廣播電台106年1月13日新聞頻道

新聞報導(0000016A00\_ATTCH1.pdf、000001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敬請貴部依貴部人員回應本會106年1月13日記者會之內容

, 儘速周知各校憑辦, 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於1月13日召開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,職務加給 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,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,要求立 刻依法補正」記者會,訴求:『教師待遇條例終於在2015年5月22 日完成三讀,按照國會三讀通過的版本,導師與主管職務者之加 給,均已明訂為「職務加給」,既然同為職務加給,教師擔任導 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,即應有一致標準。』,『全教總 要求三種職務加給,給假期間,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的扣減,均應 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』,本會當日新聞稿如附件一。 二、據中央廣播電台1月13日於電子媒體所揭露新聞報導,貴部 針對本會記者會之訴求回應,節錄如下:『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 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假必須扣錢一事,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 誤會了,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「職務加給」,只要老師依規 定請假,並不會扣導師費。』,該新聞報導詳參附件二。







訂

線

三、關於教師依規定請假,給假期間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 之扣減,敬請貴部按回應新聞之內容,儘速周知各公私立中小學 ,遵守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意旨,按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,教 師請假未達扣薪給之態樣,不應扣減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

理事長 張旭政